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黃瑞翔

相 對 人 鵬錡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黎卓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薪資及借款共計135,000元等語，然卻未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訊問庭當庭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（即113年11月19日）補繳裁判費，此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